

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两份研究私隐问题的报告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天(十二月九日)发表《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报告书》和《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报告书》。

这两份报告书是法改会的私隐小组在 1999 年就有关课题谘询公众之后才发表的。

法改会在《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报告书》中认为报业和新闻工作者行业现时所采取的自律措施未能有效保障个人的私隐免受印刷媒体无理侵犯。

法改会因此建议成立一个法定但独立和自律的组织（报告书中简称为“自律委员会”），以处理关于报刊无理侵犯私隐的投诉。

这个自律委员会本质上是一个自律组织，并会以现有的香港报业评议会为蓝本，但将会有权管辖所有报章和杂志。

法改会私隐小组主席白景崇博士强调，建议成立的自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仅限于与私隐有关的问题。

白景崇博士说：“法改会与它的私隐小组非常明白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重要性，并只在他们深信成立这个新组织不会损害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情况下才作出这项建议。”

他指出这个法定的自律委员会是一个独立和具有自律性质的组织，它的活动将不会受到政府或其他第三者的影响或操纵。

他说：“政府在提名委员、拟定标准、或审理投诉方面均不会扮演任何角色。”

法改会建议自律委员会由代表报业和新闻工作者行业的“业界委员”以及代表公众和私隐被报刊侵犯人士的“公众委员”组成。公众委员当中应包括一位已退休的法官。

业界委员应由报纸业、杂志业、新闻工作者行业及新闻学界的代表提名，而公众委员（应由司法机构提名的退休法官除外）则应由法例所指明的专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提名。

自律委员会必须拟定一套《报业私隐守则》。这套守则必须顾及新闻界两种需要：即侦查式新闻工作及作出符合公众利益的报道。守则可由业界委员或由自律委员会所委任的守则小组拟定。

自律委员会有权受理关于报章和杂志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投诉。它也可以在没有人投诉的情况下主动作出调查（或调查由第三者作出的投诉），惟有关调查必须有符合公众利益的理据支持。

所有声称有人违反《报业私隐守则》的投诉应视作针对有关出版人而作出，而非针对有关的新闻工作者或编辑而作出。

自律委员会不应有权强迫新闻工作者作证及披露消息来源，亦不应有权判受害人获得赔偿、判违规出版人缴纳罚款、或命令违规出版人道歉。

然而，自律委员会可劝喻、警告或谴责违规出版人，并要求他刊登更正启事或自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决。

若违规出版人没有刊登更正启事或调查结果和裁决，自律委员会可向法院申请命令，要求该出版人采取法院指明的行动。

另一方面，不满自律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裁决的出版人（而非投诉人）应有权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法改会在《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报告书》中总结认为，私生活或私隐被他人没有充分理据支持下侵扰或侵犯的人，应该有权寻求民事补救。

该报告书建议，任何人如果没有充分理据支持而在另一人有合理私隐期望的情况下，侵扰该另一人的独处或与外界隔离的境况，便应该负上侵权法上的法律责任，惟他的侵扰行为必须会严重冒犯一个合理的人或令这样的一个人非常反感。

然而，被起诉以侵扰方式侵犯他人私隐的人，如果可以证明他的侵扰行为是达致下列目的所必需，便毋须负上侵权的责任：

- (a) 保护被告人或另一人的人身或财产；
- (b) 防止、侦查或调查罪行；
- (c) 防止、排除或纠正非法或严重不当的行为；或
- (d) 保障国家安全或香港的安全。

该报告书亦建议，任何人如果没有充分理据支持而宣扬关于另一

人的私生活的事情，便应该负上侵权法上的法律责任，惟 (a) 该次宣扬必须会严重冒犯一个合理的人或会令这样的一个人非常反感，及 (b) 宣扬该等事情的人必须知道这一点。

然而，被起诉无理宣扬他人的私生活的人，如果可以证明他的宣扬符合公众利益，便应该毋须负上侵权的责任。

这两份报告书可以在法改会的网页找到：
<http://www.hkreform.gov.hk>。

法改会在发表这两份报告书之前已发表过三份与私隐有关的报告书，分别是 1994 年的《保障个人资料报告书》，1996 年的《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报告书》，以及 2000 年的《缠扰行为报告书》。

完／20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